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6 日 14:45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906 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丹先生；

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3,860,16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.576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3,852,26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.575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13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13,860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13,860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增加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。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13,860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林映玲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章程指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



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7 日